

股票代码:002608

股票简称:*ST 舜船

公告编号: 2016-093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 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舜天船舶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苏证调查字 2015021 号）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为：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调查。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调查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91）。

2016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【2016】3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书》”）。《告知书》称：关于舜天船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，中国证监会拟对舜天船舶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。

一、涉嫌违法情况

(一) 舜天船舶未按规定披露其与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德重工”）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

1、舜天船舶与明德重工构成关联关系、未按规定披露

(1) 明德重工在资金上依赖舜天船舶；

(2) 明德重工在业务、财务、人员等方面实际受舜天船舶时任董事长王军民控制；

2、舜天船舶未按规定披露与明德重工之间的关联交易

(1) 舜天船舶向明德重工采购船舶；

(2) 舜天船舶向明德重工及其关联企业采购、销售原材料；

(3) 舜天船舶向明德重工提供财务资助。

(二) 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进展情况

2013年6月，舜天船舶与明德重工及相关子公司作为共同卖方，就六艘木片船业务与国外买方签订了外合同，与明德重工及相关方签订了内合同。其后2014年度明德重工有两艘船舶延迟交付，涉及金额44,360万元，占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的13.57%。舜天船舶未按规定对该合同的后续情况及时披露，亦未在2014年年报中准确披露。

(三)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收取利息收入未入账以及采用票据贴现、加价销售等方式回收利息，导致2013-2014年共计虚增收入106,892.99万元，虚增成本90,702.59万元，虚增财务费用7,918.48万元，虚增利润6,211.95万元。

中国证监会认为，舜天船舶上述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，亦未在2013年报和2014年报中披露相关事项的行为、未按

规定及时披露重大合同进展情况，亦未在 2014 年年报中披露的行为和 2013 年、2014 年年报虚增收入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情形。

相关责任人员中，王军民作为时任董事长直接组织和领导上述违法行为，情节特别严重。曹春华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负责具体实施上述违法行为，情节较为严重。

二、处罚决定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百三十三条和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证监会令第 33 号）第三条第（一）项和第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拟决定：

- 1、责令舜天船舶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。
- 2、对王军民、曹春华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。对王军民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对曹春华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
- 3、对李玖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。
- 4、对魏庆文、洪兴华、翁俊、姜志强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。
- 5、对倪炜、李心合、徐光华、叶树理、许苏明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、

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则》第九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（证监会令第119号）相关规定，就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舜天船舶、王军民、曹春华、李玖、魏庆文、洪兴华、翁俊、姜志强还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三、公司的说明

1、公司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。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，今后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、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3、如有相关人员进行陈述、申辩，管理人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